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二)款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经董事长喻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万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万磊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0755-83474889

电子邮件：zjln@nonfemet.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5 楼。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万磊：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经理，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务部高级经理(主持工作),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